附件3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报送材料要求**

1.《评审表》（系统生成），一式3份，A3纸正反双面打印，按小册子方式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报送）。

2.《花名册》（系统生成）一份，A3纸打印（Excel版），同一单位有多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的，可将参评人员汇总成一份花名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报送）。

二、网上**填报操作办法及要求**

（一）操作办法

1.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注册

登录海曙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http://nbhs.nbjxnet.com/），点击“申报服务系统”——“用户注册”后，先进行用人单位注册再进行申报人员注册。

2.申报人员填写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登录海曙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http://nbhs.nbjxnet.com/），点击“申报服务系统”——用户登录”后点击“申报列表”——“专业”，先进行申报专业和申报级别的填报；再点击“编辑”，逐项填报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1. 用人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登录海曙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http://nbhs.nbjxnet.com/），点击“申报服务系统”——用户登录”。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格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填写审核通过意见，点击“通过”按钮，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二）网上申报材料要求

1.基本信息

（1）工作单位是以社保缴纳单位为准，与申报单位公章一致。通过劳务派遣单位或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保，由社保缴纳单位申报，业绩材料可由其实际工作单位核验、证明。

（2）单位性质统一按栏目所列类别填写。

（3）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

（4）现从事专业是指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

2.申报条件

（5）申报人员按文件规定进行填报，上传对应的申报条件材料。**正常申报**需上传学历、历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量化赋分申报**需上传量化自评表及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表；**标志性业绩申报**需上传对应的标志性业绩材料。

3.职业道德

（6）诚实守信是指近五年从事快递专业工作诚信记录，需上传本单位相应的证明材料，需由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荣誉称号是指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行业部门、单位内部表彰等荣誉称号或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快递工程技术一线岗位且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授予个人荣誉称号，需上传对应的荣誉证书或文件。

4.学历资历

（8）学历是指最高学历，需上传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国内大专以上学历（含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均应为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的PDF电子文档。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人员，应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中专及以下学历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材料。

（9）技术年限是指从事快递专业工作年限，需由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技术岗位需上传岗位职务任职文件和企业年业务量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工作业绩

（11）技术水平、岗位业绩按《海曙区快递工程专业助理工

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及量化赋分标准（试行）》、《海曙区快递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及量化赋分标准（试行）》技术水平（一类、二类水平）和岗位业绩（一类、二类业绩）执行。需上传对应的证明材料。

（12）科研项目是指作为主持或者参与完成相应级别政府部门或行业部门获批的科研项目，需上传对应的科研项目文件或获奖证书。

（13）科技成果是指国家有亲机构规定的工程或科研技术方面获得的奖项，需上传对应的获奖科研项目文件或获奖证书。

（14）专利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专利须已授权，受理中专利不予认可，需上传专利证书。

（15）论文是指包括SCI、EI、ISTP、CN、ISSN,公开发行的论文集、准字号刊物；著作包括专著和译著；与专业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需上传封面、刊号、目录、文章正文。

6.继续教育

（16）继续教育按照《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甬人社发〔2017〕45号）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执行，并实行继续教育学时附加分制度，以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信息为准。

7.其他附件材料要求

（17）《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需由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所在单位须明确出具公示结果是否有无异议的结论，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照片：近期免冠、正面、白底电子文档照片，均用姓名加身份证号做文件名，后缀名为".jpg"，照片尺寸不大于300×420像素，不小于200×280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10K。